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22號

債 權 人 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志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由田金屬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受託製造加工金屬物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